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须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审计

委员会成员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专门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

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 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 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部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督促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

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监事会的主要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

信息。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以现场会议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充分表达的情况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或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每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日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审议及表决。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